

# 电子科技大学

## 201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### 考试科目：80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

注：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卷或草稿纸上均无效。

#### 一、名词解释：请简要解释下列每组名词。（每小题 10 分，共 30 分）

- 1、行政机关、其他行政主体
- 2、具体行政行为、抽象行政行为
- 3、一级复议制度、书面复议制度

#### 二、辨析题：请判断下列表述是否正确并简要说明理由。（每小题 4 分，共 20 分）

- 1、行政法的非制定法法源包括法律解释、判例、习惯和管理、条约和协定。
- 2、行政委托中受委托组织只能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行使职能，但可以以自己名义承担法律责任。
- 3、按照行政行为是否可由行政机关主动实施为标准，可将行政行为分为行政作为与行政不作为。
- 4、驱逐出境属于行政处罚中的行为罚。
- 5、在我国，根据《行政诉讼法》之规定，人民法院可以适用独任庭审理行政案件。

#### 三、简答题：请简要回答下列问题并略加阐述。（每小题 10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、简述行政程序的价值有哪些？
- 2、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有哪些？
- 3、《行政强制法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分别有哪些？
- 4、哪些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？

#### **四、材料分析题：请根据材料回答问题。（共 35 分）**

据报载，2006 年 10 月，湖南省永州市发生一起 11 岁女孩被逼卖淫案。受害者之母唐慧要求法院判处犯罪嫌疑人死刑，处理渎职民警，获得经济赔偿，并为此多次上访。2012 年 8 月 2 日，永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以唐慧闹访、缠访严重扰乱单位秩序和社会秩序，决定对其劳动教养 1 年零 6 个月。5 天后，唐慧向湖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8 月 10 日，湖南省劳教委认为对唐慧依法进行训诫、教育更为适宜，可不予劳动教养，决定“撤销永州市劳教委对唐慧的劳教决定”。随后，唐慧就被劳教一事向永州市劳教委要求国家赔偿，但申请被驳回。

2013 年 1 月 22 日，唐慧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，要求永州市劳教委就劳教向自己赔偿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、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共 2463.85 元，并进行书面赔礼道歉。4 月 12 日，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唐慧败诉。判决书认为：永州市劳教委根据唐慧的违法事实，对唐慧决定劳教的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。只是在行政处理的具体方式上存在是否合理的问题。湖南省劳教委撤销永州市劳教委的劳教决定，并不是因为永州市劳教委违法行使职权，而是认为对原告依法进行训诫、教育更为适宜。此外，永州市中院认为，永州市劳教委作出不予赔偿的决定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程序合法、处理正确，应依法予以支持。随后，唐慧向湖南高院提出上诉。

2013 年 7 月 15 日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唐慧行政赔偿案二审作出判决：撤销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由永州市劳教委向唐慧支付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、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2641.15 元，但不必再进行书面赔礼道歉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问题：

- 1、行政诉讼的基本类型有哪些？本案属于哪一种类型？（10 分）
- 2、如何评价湖南省高院的二审行政判决？（10 分）
- 3、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决定废止劳动教养制度，你对此如何评价？（15 分）

#### **五、论述题：请对所列论题进行详细阐述。（共 25 分）**

什么叫行政法中的比例原则，比例原则的基本要求有哪些？